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2024-2025 年度

取暖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晶

填报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一是乌鲁木齐市纳入社会化管理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200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均下发了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自此企业退休人员逐步与企业分离，由街道（管委会、乡镇）、社区管理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服务。移交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取暖费采取一次性剥离的方式，由市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设立银行专户代管，每年发放一次，代管期间，破产清算时所清偿的取暖费不足支付时，由市财政予以补足。截至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现有破产企业 47 家。二是乌鲁木齐市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0 年起自治区党委、市委先后下发了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文件，乌鲁木齐市特制定了《乌鲁木齐市国有企业改革试行办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改制或改组时可从产权转让收入或净资产中，一次性划拨一部分资产作为离退休人员的冬炭费或取暖费。离退休人员冬炭费、取暖费依据有关规定标准，按平均余命年计算。自 2015 年始，改制企业取暖费陆续实行社会化发放，2023 年市属

改制企业 110 家取暖费已完全由市退管中心代管代发。根据工作职责要求，市退管中心在进入采暖期前审核申请费用，进入采暖期后对应享受取暖费的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合格后在采暖期内发放。如果退休人员发放信息发生变化则由社区工作人员代为办理变更业务。取暖费专户由市人社局财审处统一管理。

2、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16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党办〔2003〕20 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乌鲁木齐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发〔2003〕56 号）、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市党办〔2007〕83 号）、市委市政府《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委员会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国有企业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市党发〔2000〕13 号）、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8-2019 年度市属改制破产企业冬季采暖费的通知》乌财社〔2018〕281 号。

项目 2024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为保障 2024 年度 47 家市属破产企业、110 家市属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由我中心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具体项目执行。②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享受取暖费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停发认证不合格人员取暖费；待财政拨款到位，采暖期内（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进行发放。

实际完成情况：①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享受取暖费退休人

员资格认证，停发认证不合格人员取暖费;②经数据比对，申请为 12961 名退休人员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实际发放成功 12944 人，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1235.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9%。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社〔2024〕149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4 年为年初预算项目,共安排预算 1251.7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35.38 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工作，资金投入 1251.72 万元，用于为资格认证合格的 12961 名退休人员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实际发放成功 12944 人，发放失败 17 人，原因是因退休人员销卡后未及时更换银行卡或户名不符,故实际执行资金为 1235.3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

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市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保障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费；1、2024年11月1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工作；2、为资格认证合格的12961名退休人员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2024年度取暖费，实际发放成功12944人，发放失败17人。此项目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切实筑牢社会稳定，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市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保障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费；2024年11月1日前，完成了符合条件的157家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共12961人资格认证成功，需发放2024年度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1251.72万元；财政拨款到位后，在5日内发放完成，并对第一批发放失败的人员进行追踪服务，最终发放成功12944人，涉及发放560761.36平方米；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100%，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切实保障退休人员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2024-2025 年度取暖费项目，以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为核心目标，其中绩效评价中设置的数量指标，涵盖 2024 年度市属破产改制企业资格认证合格人数、涉及 157 家破产改制企业数量，以及发放取暖费涉及的补贴标准和发放的平方米数，以上三个数量指标能确保项目资金落实的人数，项目执行的范围以及项目发放符合政策合规性，体现该项目对退休人员生活保障与社会稳定的双重作用。

其次，该项目①前期开展取暖费发放信息筛查、比对，将发放失败信息逐级推送至社区，由社区通知本人办理取暖费银行卡变更业务；②将历年暂停发放人员数据与资格认证合格人员进行比对，对资格认证合格人员恢复领取资格；③开发新系统，提高发放信息准确性。④在进入采暖期（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审核申请费用，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进入采暖期后，对应享受取暖费条件的人员进行资格认证，针对完成并符合条件的 12961 名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计划发放取暖费。

最后，该项目的发放需整合多源信息：①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数量，包含 110 家市属改制企业和 47 家市属破产企业，共计 157 家市属破产、改制企业，经数据比对，计划对符合资格认证的 12961 人发放取暖费；②财政拨款记录，根据乌财社〔2024〕149 号文件，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2024 年度取暖费全年预算数 1251.7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35.38 万元；③发放取

暖费涉及的补贴标准，根据(乌市计价工农〔2003〕40号)，乌鲁木齐市燃煤锅炉供暖热力销售价格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由现行19.15元调整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2元；④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抽样调查。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2024-2025年度取暖费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2024-2025年度取暖费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2024-2025年度取暖费项目，根据(乌市计价工农〔2003〕40号)，乌鲁木齐市燃煤锅炉供暖热力销售价格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由现行19.15元调整为每平

方米建筑面积 22 元的补贴标准,在进入采暖期(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审核申请费用,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进入采暖期后,对应享受取暖费的人员进行资格认证,针对符合条件的 12961 名退休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取暖费。2024 年度取暖费市财政全年拨款 1251.7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35.38 万元,实际发放成功人数 12944 人,发放成功率 99.87%。其中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毕,原因在于销卡后未及时更换银行卡或户名不符的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提高取暖费发放工作效率,保证发放信息准确性,使退休人员在采暖期内足额领取取暖费,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和满意度。

此次项目评价单位的行政主要领导和分管财务的领导认真学习和财务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到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从政策层面、操作层面和监督层面上把握好本单位、本部门的财务收支管理,提高退管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率,对退管工作经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退管工作经费的专款专用;主要经验与做法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出来的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或提高被评价项目成效的信息,具体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最佳实践和突出问题,及其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经验教训需要针对被评价项目,立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之上指出其参考价值;评价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不合理性主要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部门资金支出控制力度不足以及对专项资金的延伸性监管不到位。

综上,取暖费发放基本实现了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的破产、改制

企业退休人员的精准覆盖，发放标准统一透明，保证相关政策执行到位；通过数字化平台简化申请流程、数据精准无误，提升了发放效率，退休人员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	------	------	------	------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	------	------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	---	-------

①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
-----	--------------------------

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是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涉及破产改制企业数量

发放取暖费涉及总平方米数

产出 产出质量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每次发放取暖费周期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按照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

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

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2024-2025 年度取暖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关于批转乌鲁木齐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发〔2003〕5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市党办〔2007〕83号）
- 《关于拨付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采暖费缺口的通知》乌财社〔2024〕149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估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2024-2025年度取暖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为：总分为 99.88 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2024-2025 年度取暖费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	---------	--	---	---	------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	--	--	---	---	------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	--	--	---	---	------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93	98.6%
----	------	-------	---	------	-------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	--	--	---	---	------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	--	--	---	---	------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3	3	99.6%
----	------	---------------------	---	---	-------

涉及破产改制企业数量			3	3	
------------	--	--	---	---	--

发放取暖费涉及总平方米数			4	3.96	
--------------	--	--	---	------	--

产出质量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完成率		10	9.99	99%
------	----------------------	--	----	------	-----

产出时效	每次发放取暖费周期		10	10	100%
------	-----------	--	----	----	------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按照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5 5 100%

(二) 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为 157 家市属破产、改制企业 12944 名退休人员及时发放取暖费。

为了确保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及时足额领取取暖费,提高取暖费发放成功率,市退管中心转变工作方式,变“被动等待”为“主动跟进”:一是开展取暖费发放失败信息筛查、比对工作,将发放失败信息逐级推送至社区,由社区通知本人办理取暖费银行卡变更,若人在异地,则市退管中心工作人员亲自电话联系异地人员办理取暖费变更银行卡;二是将历年暂停发放人员数据与资格认证合格人员进行比对,对资格认证合格人员恢复取暖费领取资格并进行发放;三是开发新的取暖费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取暖费发放工作效率,保证发放信息准确性,使退休人员在采暖期内足额领取取暖费,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和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实施背景：一是乌鲁木齐市纳入社会化管理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200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均下发了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自此企业退休人员逐步与企业分离，由街道（管委会、乡镇）、社区管理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服。移交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取暖费采取一次性剥离的方式，由市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设立银行专户代管，每年发放一次，代管期间破产清算时所清偿的取暖费不足支付时，由市财政予以补足。截至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现有破产企业 47 家。二是乌鲁木齐市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0 年起自治区党委、市委先后下发了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文件，乌鲁木齐市特制定了《乌鲁木齐市国有企业改革试行办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改制或改组时可从产权转让收入或净资产中，一次性划拨一部分资产作为离退休人员的冬炭费或取暖费。离退休人员冬炭费、取暖费依据有关规定标准，按平均余命年计算。自 2015 年始，改制企业取暖费陆续实行社会化发放，2023 年市属改制企业 110 家取暖费已完全由市退管中心代管代发。根据工作职责要求，市退管中心在进入采暖期前审核申请费用，进入采暖期后对应享受取暖费的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合格后在采暖期内发放。如果退休人员发放信息发生变化则由社区工作人员代为办理变更业务。取暖费专户由市人社局财审处统一管理。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

见》(中办发〔2003〕16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党办〔2003〕20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乌鲁木齐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发〔2003〕56号)、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市党办〔2007〕83号)、市委、市政府《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国有企业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市党发〔2000〕13号)、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2018-2019年度市属改制破产企业冬季采暖费的通知》乌财社〔2018〕281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例如:以绩效目标“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涉及破产改制企业数量”“发放取暖费涉及的总平方米数”为例,以22元/平方米的标准价格计算,涉及568963.63平方米,计划为157家市属、破产改制企业,1.31万名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1251.72万元,绩效目标设置目标明确、科学合理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

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向代发银行收集代发明细对账单,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进一步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工作职责要求,市退管中心在进入采暖期前审核申请费用,进入采暖期后对应享受取暖费的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合格后在采暖期内发放。如果退休人员发放信息发生变化则由社区工作人员代为办理变更业务。取暖费专户由市人社局财审处统一管理。以22元/平方米的标准价格计算,涉及568963.63平方米,计划为1.31万名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1251.72万元,即 $568963.63 \text{ 平方米} \times 22 \text{ 元/平方米} = 1251.72 \text{ 万元}$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财社〔2024〕149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取暖费,市财政拨付共安排预算1251.72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93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数据比对,2024年度申请为12961名退休人员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实际发放成功 12944 人，年初预算数 1251.72 万元，市财政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拨付取暖费 1251.72 万元，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全部于当天发放完毕，资金到位率 98.69%。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4.93 分。

预算执行率：经过数据比对，2024 年度申请为 12961 名退休人员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实际发放成功 12944 人，市财政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拨付取暖费 1251.72 万元，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当天全部发放完毕，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1235.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依据充分、资金执行流程规范、资金管理过程清晰，确保了资金的整体使用合规。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2.93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已制定《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财务制度》和《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社会化管理科业务规程》，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

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相关发放银行票据、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39.95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的目标值是 12800 人，为确保市属退休人员能足额领取暖气费，我中心开展数据比对工作，将发放失败信息逐一筛查，将筛查信息逐级推送至社区，由社区通知本人办理银行卡变更业务；将历年暂停发放人员数据与资格认证人员比对，对资格认证合格人员恢复取暖费领取资格；开发新的取暖费发放系统，提高发放准确性，2024 年度我单位经以上数据比对工作后计划为资格认证合格的 12961 名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发放失败 17 人是因退休人员销卡后未及时更换银行卡或户名不符的情况，因此实际发放成功 12944 人。绩效目标值 12800 为预估值，做绩效目标时具体应发人数未定。实际完成率：101.12%，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3 分。

数量指标 “涉及破产改制企业数量”的目标值是 150 家，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发放 157 家。实际完成率：104.47%，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3 分。

数量指标“发放取暖费涉及总平方米数”的目标值是 565964 平方米，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发放 560761.36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99.08%，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3.96 分。

综上，实际完成率 99.6%：数量指标得分为 9.96 分。

2.产出质量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完成率：我单位在经数据比对后，2024 年度计划为资格认证合格的 12961 名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目标值 100%，经筛查发放失败信息、将历年暂停发放人员数据比对，开发新的取暖费发放系统等系列操作，实际发放成功 12944 人，发放失败 17 人是因退休人员销卡后未及时更换银行卡或户名不符的情况，因此实际完成值 99.87%，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9.99 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每次发放取暖费周期，目标值小于等于 7 天，经数据比对，2024 年度申请为 12961 名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市财政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拨付取暖费 1251.72 万元，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当天全部发放完毕。工商银行于 12 月 11 日推送发放回执，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于 12 月 14 日推送发放回执，总发放周期为 5 天，每次发放取暖费周期实际完成值 5 天，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财政拨付 1251.7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35.38 万元，无超支情况，原因是存在退休人员自然减员和资格认证不合格等情况。得分为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一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按照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按照标准审核后发放足额，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在采暖期内能及时足额领取到取暖费，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和满意度。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值： $\geq 93\%$ ，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2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其中，统计“破产、改制企业取暖费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的平均值为 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单位的行政主要领导和分管财务的领导认真学习和财务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到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从政策层面、操作层面和监督层面上把握好本单位、本部门的财务收支管理,提高退管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率,对退管工作经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退管工作经费的专款专用,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经费的管理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财务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2.主要经验与做法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出来的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或提高被评价项目成效的信息,具体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最佳实践和突出问题,及其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经验教训需要针对被评价项目,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之上指出其参考价值。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预算编制的不合理性主要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需求预测不精准,项目数据实时变动,无法提前预测,导致预算编制依赖往年历史数据,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2.有关预算执行有效性的问题。一是部门资金支出控制力度不足。二是对专项资金的延伸性监管不到位。对于在当年度提前完成的绩效指标,应及时总结绩优经验,调整规划的绩效指标值,从而促进各规划的绩效指标对林业发展指导激励作用的有效发挥。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首先在预算管理上,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在预算申报上,预算单位要结合实际需求填报资金需求,在不同

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做到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其次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在项目受阻的情况下，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主管部门就单位上报的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以免导致资金闲置，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注重长短期目标的衔接，合理设置年度绩效指标。在具体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上，可通过对比历年各项指标的增长情况，将规划中要实现的各项指标合理分配到年度的工作任务中，设定各年度绩效指标的目标增长率，从而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对于在当年度提前完成的绩效指标，应及时总结绩优经验，调整规划的绩效指标值，从而促进各规划的绩效指标对林业发展指导激励作用的有效发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市属取暖费项目支出政策设计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地区气候特点，退休人员实际需求和政策的延续性，政策路径清晰明确，覆盖对象精准，发放标准公开透明；

2.项目安排准确合理，严格遵循“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重点保障了退休人员权益；确保政策始终与退休人员实际需求保持高度契合，切实发挥了民生保障的作用；

3.项目执行过程规范有序，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未发现政策执行偏离目标或资金挪用等情况；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